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总第259号

2019 第 4 号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 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 500 米口径球面射电望远镜电磁波宁静区环境保护条例〉的决定》，已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2019 年 5 月 31 日贵州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批准，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
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 年 6 月 20 日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黔南布依族苗族
自治州 500 米口径球面射电望远镜
电磁波宁静区环境保护条例〉
的决定》的决议**

(2019 年 5 月 31 日贵州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
次会议通过)

贵州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定：批准《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 500 米口径球面射电望远镜电磁波宁静区环境保护条例〉的决定》，由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文件

黔人常函〔2019〕10号

关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黔南布依族苗族 自治州500米口径球面射电望远镜 电磁波宁静区环境保护条例〉 的决定》的批复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500米口径球面射电望远镜电磁波宁静区环境保护条例〉的决定》已于2019年5月31日经贵州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批准。

特复此函。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年5月31日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 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黔南布依族苗族 自治州 500 米口径球面射电望远镜电磁波 宁静区环境保护条例》的决定

(2019 年 4 月 19 日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2019 年 5 月 31 日贵州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批准)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定，对《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 500 米口径球面射电望远镜电磁波宁静区环境保护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第一条修改为：“为了加强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境内 500 米口径球面射电望远镜（以下简称射电望远镜）电磁波宁静区环境保护，确保射电望远镜运行环境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贵州省无线电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条例。”

二、将第二条中的“相关管理工作”修改为“相关活动”。

三、第三条修改为：“本条例所称电磁波宁静区是指为保障射电望远镜正常运行必备的电磁环境所划定的保护区域，以射电望远镜台址为圆心、半径 5 公里的区域为核心区，5 公里至 10 公里的环带为中间区，10 公里至 30 公里的环带为边远区。”

同时，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内容为：“核心区为禁止开发区，

中间区为限制开发区，边远区为适度开发区。”

四、第五条修改为：“自治州人民政府及电磁波宁静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电磁波宁静区环境保护和管理工作的领导，建立综合协调管理机制和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机制，编制国土空间、环境保护和发展规划，并将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五、增加一条作为第六条，内容为：“自治州人民政府及电磁波宁静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相关管理规定做好电磁波宁静区开展科研、科普、考察、参观、文化、旅游等活动的组织管理工作。

“电磁波宁静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在电磁波宁静区内的重要交通节点设置警示、指引、访客须知等标识牌。”

六、增加一条作为第七条，内容为：“自治州人民政府及电磁波宁静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做好与射电望远镜有关的网络信息安全。”

七、原第十条、原第十一条合并改为第八条，并修改为：“自治州人民政府及电磁波宁静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电磁波宁静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射电望远镜电磁环境安全保障相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做好电磁波宁静区的环境保护和管理。”

八、第九条修改为：“省无线电主管部门派驻本州无线电管理机构承担电磁波宁静区电磁环境保护的具体工作。”

九、原第六条改为第十二条，并修改为：“自治州人民政府及电磁波宁静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电磁波宁静区植被、水体和地貌的保护，组织制定实施电磁波宁静区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气象灾害防御规划，建立森林防火联防机制，加强消防基础设施建设。

“核心区为森林防火常年禁火区，中间区、边远区为重点防火区。”

十、原第七条改为第十三条，并修改为：“核心区内的地方公益林和林木所有权人申请纳入补偿的商品林参照国家级公益林管理，补助资金不足部分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承担。”

十一、原第十二条、原第十三条、原第十四条合并改为第十五条，并修改为：“核心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建设对射电望远镜产生电磁环境影响的项目或者辐射无线电波的设施；

“（二）采伐、狩猎、开垦、烧荒等破坏环境的活动；

“（三）倾倒、遗撒或者堆放固体废物；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

十二、原第十五条改为第十六条，并修改为：“中间区内建设对电磁环境产生影响的项目以及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或者建设辐射无线电波的设施的，应当符合射电望远镜电磁环境保护要求；项目建设单位必须征求射电望远镜管理单位意见，并征得省人民政府无线电主管部门同意，未经同意，项目审批单位不得批准。”

十三、原第十六条改为第十七条，并修改为：“边远区内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或者建设辐射无线电波的设施时，应当进行电磁兼容分析和论证，经论证对射电望远镜正常运行产生影响的，不得设置、使用或者建设；建设重大项目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征求省人民政府无线电主管部门意见。”

十四、增加一条作为第十八条，内容为：“中间区、边远区内新增项目的审查审批由州人民政府依据电磁波宁静区的相关保护要求做好统筹工作，涉及重大项目的审批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十五、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九条，内容为：“自治州人民政府及电磁波宁静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应当做好电磁波宁静区内电磁波的巡查排查工作。”

十六、原第十九条、原第二十条、原第二十一条合并改为第二十条，并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的，由项目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拆除，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以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造成破坏的，可以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三项规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依法处以罚款。”

十七、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一条，内容为：“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可处以 5 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以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十八、原第十七条改为第十条，原第十八条改为第十一条，原第八条改为第十四条。同时，将原第十七条、原第十八条第二款中的“电磁波宁静区内的县级人民政府”、原第八条中的“县级人民政府”统一修改为：“电磁波宁静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 500 米口径球面射电望远镜电磁波宁静区环境保护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

500 米口径球面射电望远镜电磁波宁静区

环境保护条例

(2016 年 7 月 6 日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2016 年 7 月 29 日贵州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 根据 2019 年 5 月 31 日贵州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批准的《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 500 米口径球面射电望远镜电磁波宁静区环境保护条例〉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了加强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境内 500 米口径球面射电望远镜(以下简称射电望远镜)电磁波宁静区环境保护,确保射电望远镜运行环境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贵州省无线电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射电望远镜电磁波宁静区(以下简称电磁波宁静区)范围内的环境保护及相关活动,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电磁波宁静区是指为保障射电望远镜正常运行必备的电磁环境所划定的保护区域,以射电望远镜台址为圆心、半径 5 公里的区域为核心区,5 公里至 10 公里的环带为中间区,10 公里至 30 公里的环带为边远区。

核心区为禁止开发区,中间区为限制开发区,边远区为适度开发区。

第四条 电磁波宁静区环境保护实行科学管理、保障安全、保护

资源、促进发展的原则。

第五条 自治州人民政府及电磁波宁静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电磁波宁静区环境保护和管理工作的领导,建立综合协调管理机制和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机制,编制国土空间、环境保护和发展规划,并将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第六条 自治州人民政府及电磁波宁静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相关管理规定做好电磁波宁静区开展科研、科普、考察、参观、文化、旅游等活动的组织管理工作。

电磁波宁静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在电磁波宁静区内的重要交通节点设置警示、指引、访客须知等标识牌。

第七条 自治州人民政府及电磁波宁静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做好与射电望远镜有关的网络信息安全工作。

第八条 自治州人民政府及电磁波宁静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电磁波宁静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射电望远镜电磁环境安全保障相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做好电磁波宁静区的环境保护和管理工作。

第九条 省无线电主管部门派驻本州无线电管理机构承担电磁波宁静区电磁环境保护的具体工作。

第十条 自治州人民政府及电磁波宁静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电磁波宁静区环境保护宣传工作。

每年9月25日为自治州天文科普活动日。

第十一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保护电磁波宁静区环境的义务,有权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监督、劝阻和举报。

自治州人民政府及电磁波宁静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对环境保护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予以奖励。

第十二条 自治州人民政府及电磁波宁静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电磁波宁静区植被、水体和地貌的保护,组织制定实施电

磁波宁静区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气象灾害防御规划,建立森林防火联防机制,加强消防基础设施建设。

核心区为森林防火常年禁火区,中间区、边远区为重点防火区。

第十三条 核心区内的地方公益林和林木所有权人申请纳入补偿的商品林参照国家级公益林管理,补助资金不足部分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承担。

第十四条 电磁波宁静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核心区十五度以上坡耕地纳入退耕还林规划,并组织实施。

第十五条 核心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建设对射电望远镜产生电磁环境影响的项目或者辐射无线电波的设施;

(二)采伐、狩猎、开垦、烧荒等破坏环境的活动;

(三)倾倒、遗撒或者堆放固体废物;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十六条 中间区内建设对电磁环境产生影响的项目以及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或者建设辐射无线电波的设施的,应当符合射电望远镜电磁环境保护要求;项目建设单位必须征求射电望远镜管理单位意见,并征得省人民政府无线电主管部门同意,未经同意,项目审批单位不得批准。

第十七条 边远区内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或者建设辐射无线电波的设施时,应当进行电磁兼容分析和论证,经论证对射电望远镜正常运行产生影响的,不得设置、使用或者建设;建设重大项目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征求省人民政府无线电主管部门意见。

第十八条 中间区、边远区内新增项目的审查审批由州人民政府依据电磁波宁静区的相关保护要求做好统筹工作,涉及重大项目的审批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自治州人民政府及电磁波宁静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

府相关部门应当做好电磁波宁静区内电磁波的巡查排查工作。

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的，由项目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拆除，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以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造成破坏的，可以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三项规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依法处以罚款。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可处以 5 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以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二条 对宁静区负有管理职责的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四条 本条例自 2016 年 9 月 25 日起施行。

关于修改《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 500 米口径球面射电望远镜电磁波宁静区 环境保护条例》的说明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

贵州省人大常委会：

2019 年 4 月 19 日，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 500 米口径球面射电望远镜电磁波宁静区环境保护条例》的决定。现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并作如下说明。

一、修改《条例》的必要性

500 米口径球面射电望远镜（以下简称射电望远镜）是国家科教领导小组审议确定的国家九大科技基础设施之一，于 2016 年 9 月 25 日在我州平塘县建成试运行。为保护射电望远镜运行环境安全，黔南州人大常委会及时制定了《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 500 米口径球面射电望远镜电磁波宁静区环境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条例》于 2016 年 7 月 6 日经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7 月 29 日经贵州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9 月 25 日起施行。《条例》施行以来，对射电望远镜的安全运行起到积极的保护作用。

射电望远镜是利用黔南州天然喀斯特洼地作为望远镜台址建造的世界第一大单口径射电望远镜，为我国开展“暗物质”和“暗能量”本质、宇宙起源和演化、太空生命起源和寻找“地外文明”等研究活

动提供重要支持,并将在国防建设和国家安全等方面发挥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由于射电望远镜运行对电磁波高度灵敏,涉及范围广泛,情况十分复杂,保护难度较大,需要采取法律、行政、经济等手段予以保护。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中国天眼”运行环境安全保护作出的重要批示精神,根据十一届州委常委会第98次(扩大)会议关于由州人大常委会启动《条例》修改工作的决定。州人大常委会对原《条例》认真研究,并依据《贵州省无线电管理条例》和参照《贵州省500米口径球面射电望远镜电磁波宁静区保护办法》(贵州省人民政府令2019第188号)有关规定,发现原《条例》在政府和有关部门职责、科普旅游管理、网络信息安全管理、新增项目审查审批、电磁波巡查排查等方面存在缺失,因此修改《条例》十分必要。

二、《条例》的修改、审议过程

按照州委要求和州人大常委会安排部署,州人大法制委员会、州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自2018年10月29日以来,多次组织修改工作小组对《条例》进行修改,形成《条例(修改稿)征求意见稿》。赴平塘、罗甸县进行调研,听取两县人大常委会、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的修改意见和建议,还组织召开专题会议听取州人大相关专门委员会和20多个州直部门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在多次修改、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法工委经过认真审查,形成《条例(修改稿)》,于2019年3月21日提请州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主任会议讨论,原则同意。3月25日,省人大民宗委帮助黔南组织省人大相关专委会、省直有关部门及专家对修改后的《条例》进行了论证。法制委、法工委根据《贵州省无线电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结合论证会上提出的意见建议,于4月2日、4月9日,组织州天文局和黔南无线电管理局等部门对《条例》进行集中修改,并于4月15日将《条例》修改情况向省人大民宗委、常委会法工委作了汇报。

2019年4月19日，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条例》的决定。

三、《条例》修改的主要内容

(一)增加了依据的上位法。第一条在保留立法目的的基础上，增加了依据的上位法，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贵州省无线电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立法依据更充分。

(二)明确了政府科学技术部门为行政主管部门，并明确其责任。根据机构改革后职能调整实际，将原第十条、原第十一条合并改为第八条，并修改为：“自治州人民政府及电磁波宁静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电磁波宁静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射电望远镜电磁环境安全保障相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做好电磁波宁静区的环境保护和管理。”同时，将第九条修改为：“省无线电主管部门派驻本州无线电管理机构承担电磁波宁静区电磁环境保护的具体工作。”

(三)增加了政府在科研、科普、考察、参观、文化、旅游等活动的组织管理和与射电望远镜有关的网络信息安全工作的规定。增加第六条规定：“自治州人民政府及电磁波宁静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相关管理规定做好电磁波宁静区开展科研、科普、考察、参观、文化、旅游等活动的组织管理工作。”增加第七条规定：“自治州人民政府及电磁波宁静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做好与射电望远镜有关的网络信息安全。”

(四)增加了州人民政府对中间区、边远区新增项目审查审批的统筹工作。增加第十八条规定：“中间区、边远区内新增项目的审查审批由州人民政府依据电磁波宁静区的相关保护要求做好统筹工作，涉及重大项目的审批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五)增加了州及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应当做好电磁波的巡查排查工作的规定。增加第十九条规定：“自治州人民政府及电磁波宁静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应当做好电磁波宁静区内电磁波的巡查排查工作。”

(六)将原第十二条、原第十三条、原第十四条调整合并为第十五条，并进行了规范表述。

(七)将原第十九条、原第二十条、原第二十一条合并整合并修改为第二十条，并进行了规范表述。

(八)在罚则上增加了相应处罚条款，并对个别处罚条款作了调整。增加第二十一条处罚规定：“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可处以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以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修改后的《条例》共24条，在原《条例》基础上新增了5条，合并修改6条，并对相关用词用语进行了文字规范处理。修改后的《条例》内容更加符合实际，立法目的依据更加明确，内容比较全面，整体逻辑结构严密，规定和罚则对应清楚，针对性、操作性得到了进一步提高。

四、需要说明的几个问题

(一)保留《条例》名称中的“环境”二字。一是《条例》属于地方性法规，州人大常委会紧紧围绕射电望远镜电磁波宁静区环境进行修订，符合新《立法法》赋予的地方立法权限要求；二是《贵州省无线电管理条例》已对电磁波环境进行了全面细致的规定，《贵州省500米口径球面射电望远镜电磁波宁静区保护办法》(贵州省人民政府令2019第188号)对电磁环境及电磁干扰源进行了明确，为使修改后的《条例》与《贵州省无线电管理条例》《贵州省500米口径球面

射电望远镜电磁波宁静区保护办法》在执行过程中有机衔接，互为补充。因此，仍然保留《条例》名称中的“环境”二字。

（二）在修改过程中，有建议对单位和个人携带相关可能产生干扰源的电子设备进入宁静区的行为进行明确规定。考虑到《贵州省无线电管理条例》《贵州省 500 米口径球面射电望远镜电磁波宁静区保护办法》相关条款已进行了明确规定，修改后的《条例》不再作重复规定。

（三）为兼顾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给地方政府一些可行性项目建设留有一定的空间，助推地方经济发展。修改后的《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中间区、边远区内新增项目的审查审批由州人民政府依据电磁波宁静区的相关保护要求做好统筹工作，涉及重大项目的审批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以上说明，连同决定和《条例》文本，请予审议。